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4	對應任教科別	控制科、電機科、冷凍空調科、電機空調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工業教育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	8	程式設計	3	
		電子學(一)/電子學	3	
		電子學實驗(一)	2	
		電子技術	2	
		電路學(一)/電路學	3	
		電工實驗	2	
		電工技術	2	
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	8	可程式控制	3	
		微處理機	3	
		控制系統	3	
		微計算機系統	3	
		單晶片控制	3	
		再生能源概論	3	
		自動控制	3	
		流體力學	3	
		能源科技概論	2	
		能源應用技術(一)	2	
		能源應用技術(二)	2	
		節約能源科技	3	
		感測與轉換	3	
熱力學(一)	3			
電機與冷凍空調 技術能力	8	電路學(二)	3	
		電磁學	3	
		電機專題製作(一)	1	
		電機專題製作(二)	2	
		電機機械(一)	3	
		數位系統	3	
		數位系統實驗	3	
		冷凍工程與設計	3	
冷凍空調原理(一)	3			

	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（一）	2	
	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（二）	2	
		空調工程與設計	3	
		食品冷凍	3	
		環境空調系統	3	
		運輸冷凍空調	3	
		能源科技專題研究（一）	1	
		能源科技專題研究（二）	1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
說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（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6 學分外，應另選修至少 8 學分），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於修畢「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（一）」及「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」2 門課程後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